

货物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标准文本

项目名称：吴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 年艾滋病和地方病防治项目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计划编号：2021NCZ(WZ)003358

项目编号：ZCBY-NX-ZC2021-066

采购单位（盖章）：吴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理机构（盖章）：宁夏智诚博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目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1NCZ(WZ) 003358

项目编号：ZCBY-NX-ZC2021-066

项目名称：吴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 年艾滋病和
地方病防治项目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02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10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 采购标段 | 标的名称 | 数量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 | 预算金额(元) | 备注 |
|---|---------|-------|---------------|------------|----|
| 吴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 年艾滋病和 地方病防治项目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全自动碘分析仪 | 1 | 详见采购需求 | 370000.00 | |
| | 流式细胞仪 | 1 | 详见采购需求 | 650000.00 | |
| 数量合计： | 2 | 预算合计： | | 1020000.00 | |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鲜章)；

②非法人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法人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代表资格证明文件及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原件；

③投标人须具备以下任一资质：

A.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原件或加盖鲜章复印件；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原件

或加盖鲜章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B. 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原件或加盖鲜章复印件；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原件或加盖鲜章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④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则必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⑤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加盖鲜章）；

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加盖鲜章）；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加盖鲜章）；

⑧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2月28日至2022年1月5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ningxia.gov.cn）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1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中世e招交易平台（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金钻名座20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请将公告中“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要求中的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22429966@qq.com）进行报名，审核通过后，代理公司把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发送至投标单位报名邮箱。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西路106号

联系方式：0953-20390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宁夏智诚博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天源财汇中心A座27楼

联系方式：130795884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旻

电话：13079588488

宁夏智诚博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序号 | 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 吴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 年艾滋病和地方病防治项目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需求 |
| 2 | 采购人: 吴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 银川市天源财汇中心 A 座 27 楼 电 话: 13079588488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宁夏智诚博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银川市天源财汇中心 A 座 27 楼 业务联系人: 马旻 电话: 13079588488 |
| 4 |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5 |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①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鲜章); ②非法人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法人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代表资格证明文件及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原件; ③投标人须具备以下任一资质: |

| | |
|---|--|
| | <p>A.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原件或加盖鲜章复印件；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原件或加盖鲜章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p> <p>B. 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原件或加盖鲜章复印件；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原件或加盖鲜章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p> <p>④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则必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p> <p>⑤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加盖鲜章）；</p> <p>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加盖鲜章）；</p> <p>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加盖鲜章）；</p> <p>⑧不允许转包或分包；</p> <p>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6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
| 7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 |

| | |
|----|--|
| | 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8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
| 9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 |
| 10 | 项目预算金额： 1020000.00 元；最高限价： 1020000.00 元 (如有) 注：投标货物单项报价不得超出采购货物单项预算金额，否则为无效投标。 |
| 11 | 保证金： <u>20000</u> 元 缴纳时间： <u>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前</u> 保证金缴纳方式： <u>单位名称：宁夏智诚博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u>开户银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u> <u>开户行账号：01000140900021386</u>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 |
| 12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不组织</u> <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 13 |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否</u> (是、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 |
| 14 |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自然日(日历日) |

| | |
|----|--|
| 15 | <p>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u>2022年1月18日09点00分</u></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u>中世e招交易平台（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金钻名座20层）</u></p> |
| 16 | <p>开标时间：<u>2022年1月18日09点00分</u></p> <p>开标地点：<u>中世e招交易平台（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金钻名座20层）</u></p> |
| 17 | <p>信用查询时间：<u>开标后1小时内</u>（如潜在投标人较多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如潜在投标人较少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p> |
| 18 | <p>核心产品：<u>流式细胞仪</u></p> |
| 19 | <p>评标方法：<u>适用综合评分法</u></p> |
| 20 |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u>3</u></p> |
| 21 | <p>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u>是</u>（是、否）</p> |
| 22 |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u>否</u>（是、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u>/</u>（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u>/</u>自然（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u>/</u></p> |
| 23 |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u>是</u>（是、否）</p>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u>是</u>（是、否）</p> <p>招标代理费：<u>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计价格</u></p> |

| | |
|----|--|
| | <p>(2002) 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 (2003) 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p> <p>收取形式: 转账</p> <p>代理服务费以公户对公户的形式向以下账户转账:</p> <p>单位名称: 宁夏智诚博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p> <p>开户行账号: 01000140900021386</p> <p>转账时备注项目编号+服务费。</p> <p>收取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p> |
| 24 | <p>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 <u>是</u> (是、否)</p> |
| 25 |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一次性提出</p> <p><input type="radio"/> 多次提出</p>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 提出质疑。</p> |
| 26 |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u>(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2020) 46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宁财规发 [2021] 2 号);</u></p> <p><u>(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 [2014] 68 号); (3) 《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 [2017] 141 号) (4) 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u></p>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否 (是、否)

2

1. 密封情况检查: 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 如疫情防控, 则采购人检查密封情况。
2. 开标顺序: 递交标书的随机顺序。
3.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每份投标文件一律在文件左侧装订, 采用胶装方式,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
4.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用包装袋封装, 即正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 所有的副本再装在另一个密封袋中, 且在封皮的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章。
5.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注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单位地址、正本或副本、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 及“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之前启封”的字样。
6. 为完善档案保管, 供应商须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 以 U 盘形式装载, 单独密封, 并在密封袋上标明电子版字样。U 盘应不留密码, 无病毒, 不压缩。除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 其他内容应保留 EXCEL 格式或 WORD 文档等可编辑格式文件, 如投标人中标, 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 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内容不同, 以盖章的纸质文件正本为准。
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份数: 壹份 副本份数: 肆份

| | |
|---|--|
| | <p>注：1. “密封”的意思是投标人对包封的封口封缝牢固粘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章，同时加贴“密封”字样密封条。</p> <p>2.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或密封外包装上的项目编号错误、项目名称出现严重歧义的（包括采购内容不符），将视为无效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p> |
| 3 | <p>报价的范围：本项目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p> |
| 4 | <p>（电子化交易的相关要求，如 CA 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等）</p>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 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

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

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投标邀请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4.5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4.7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

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 6.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 6.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 8.1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

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

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4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

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若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无效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

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2.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

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废标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25.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无。
- 2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6.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29. 签订合同

-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验收

按甲方要求

3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 质疑和投诉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4.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5. 投诉

-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5.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标段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预算单价(万元) | 是否进口 |
|----|----|-----------------|------|----|----------|------|
| 1 | 1 | 流式细胞仪 (核心产品) | 套 | 1 | 65.0 | 否 |
| | 2 | 全自动碘分析仪 | 套 | 1 | 37.0 | 否 |

注：本项目货物单价和总价均不允许超预算，超预算单价或预算总价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全自动碘分析仪招标参数

一、配置清单：

1. 主机一套；（与仪器配套主机）
2. 专用工作站 1 台及数据输出装置 1 台；
3. 专用消化装置 1 台。

二、主要参数：

1. ★检测项目：尿碘，水碘，盐碘，血碘，食品碘，水氟等；
2. 检测原理：砷铈催化分光光度法，符合国标法检测原理，适用于各类碘实验室的碘含量分析研究；
3. ★检测速度： ≥ 400 样本/小时（样品前处理时间除外，上机添加试剂并完成吸光度检测计算浓度全过程的速度）；
4. 样本前处理：尿碘检测需加过硫酸铵加热消化处理；
5. 配套试剂盒：配套原厂尿碘，水碘，盐碘，血碘，食品碘，水氟检测试剂盒；
6. 样本盘、试剂盘和反应盘独立分区，圆盘设计；独立加样针、试剂针和搅拌棒；
7. ★物理比色杯 ≥ 120 个（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 波长 ≥ 12 段, 340nm-900nm; 准确度 ± 1 nm;
9. 分光技术: 后分光技术, 集束式光路系统;
10. 光源: 12V/20W, 卤素灯;
11. 吸光度线性范围: 0-3.5Abs;
12. 反应池恒温: 室温 $\sim 50^{\circ}\text{C}$, 精度 $\pm 0.1^{\circ}\text{C}$;
13. 清洗系统 ≥ 7 针8阶, 自动清洗比色杯、样本针、试剂针和搅拌棒;
14. 搅拌机构: 独立搅拌棒, 纳米技术, 特氟龙涂层, 自动变频技术;
15. **★试剂盘: ≥ 90 个试剂位**, 分立式, 圆盘设计(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6. 试剂盘冷藏控温: $2\sim 8^{\circ}\text{C}$, 可24小时连续冷藏;
17. 相关系数: 标准曲线线性相关系数 > 0.9995 ;
18. 分析软件: 中英文界面, 仪器内置尿碘、水碘、盐碘、血碘、食品碘、水氟等检测程序, 按动启动键即可进行相应项目的检测;
19. 监测系统: 智能监测测试进度、试剂量、样本量、废液量、定标效果和仪器故障, 发现异常自动报警;
20. 数据处理: 反应曲线、标准曲线、吸光度、检测结果、相对误差和标准差等全自动记录和分析

流式细胞仪招标参数

- 1.1 **★激光器配置**: 具有488nm及633nm/635nm/638nm/640nm两个固态激光器。
- 1.2 **激光激发方式**: 立体空间激发;
- 1.3 **★荧光检测器**: PMT检测器(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不少于六通道。
- 1.4 **检测通道**: FITC, PE, APC通道, 实现PerCP和ECD通道的互换;
- 1.5 **光路传导**: 激光传递和荧光传导采用空气传导;
- 1.6 **检测参数**: 数字化分析系统, 检测参数包括所有通道面积(A), 宽度(W), 高度(H)以及时间;
- 1.7 **分辨率**: 前向散射光: $\leq 0.5\mu\text{m}$; 侧向散射光: $\leq 0.2\mu\text{m}$;
- 1.8 **检测颗粒直径**: $0.2\sim 50\mu\text{m}$

- 1.9 ★**荧光检测灵敏度**：FITC \leq 100 MESF；PE \leq 50 MESF。
- 1.10 **获取速率**：可根据样本类型进行流速调节
- 1.11 **交叉污染**： \leq 0.1%
- 1.12 **全峰宽变异系数**：CV \leq 2%
- 1.13 **绝对计数**：标配样本体积精确控制，无需微球绝对计数，绝对计数误差 \leq \pm 5%
- 1.14 **荧光补偿**：可在线/离线补偿；补偿方式为矩阵补偿、快速补偿、自动补偿
- 1.15★**采用流量传感器测定进样体积**，非注射器和蠕动泵方式（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16 **样本流速**：高/中/低三档，样本流速连续调节；
- 1.17 **上样方式**：兼容标准流式管、12 \times 75mm 试管、1.5ml 或 2ml EP 管；
- 1.18 **软件**：中文软件、报告和 LIS 输出为一体
- 1.19★**自动加样器**：40 管或以上（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20 **清洗流程**：自动清洗与维护，开关机及换样时自动启动清洗流程；一键开关机；
- 1.21 可更换滤光片，支持通道配置更改
- 1.22 具备校准、质控体系
- 1.23 支持原机升级到三激光 11 色以上，保证应用的拓展性；
- 1.24 配套原厂 CD3/CD8/CD45/CD4 检测试剂盒，CD3/CD16+56/CD45/CD19 检测试剂盒，并按国家分类要求提供注册证；试剂盒中有预混好的 CD3/CD8/CD45/CD4 抗体，而非单一的 CD3 或 CD8 或 CD45 或 CD4 试剂。
- 1.25 配套主机一套，操作系统：windows，处理器 i7 或以上，独显，内存 16G，显示器 \geq 23 英寸，预装流式细胞仪配套软件。配套打印设备：黑白激光打印机、最高分辨率 \geq 600 \times 600dpi、黑白打印速度 14（ppm）、接口 USB 接口、支持系统 XP/WIN7/WIN8/WIN10。
- 1.26 **培训**：在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仪器。并进行现场培训直至运行正常。
- 1.27 **质保**：原厂质保 1 年。

商务要求

一、供货要求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

交货地点：吴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配送要求：中标人负责免费配送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货物；

包装要求：中标人所供应的货物，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如果中标人由于包装不适当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和风险由中标人全部负责；

运输要求：中标人供应货物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及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配送单位疫情防控要求：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供货，同时供货人及安装人员有效期内核酸检测结果阴性、供货产品物表核酸检测结果阴性；

二、质量保证和质量标准

所供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企业）相关标准要求，包装、标签应符合有关规定；如合同中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这些标准必须是国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三、售后服务

中标人负责对货物安装集成、调试；

中标人须提供及时、迅速、优质服务的承诺，迅速快捷地提供货物的备品备件，保证招标人能够及时买到货物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

设备出现故障后，中标人须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如无法现场维修须提供备用设备；

四、质保期相关约定：

本项目所有设备整机质保 1 年，质保期内提供备用设备，备用设备自采购人提出要求后 8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本项目中所有设备使用生命周期内，中标单位不得拒绝采购人维护维修请求。

五、验收：

1、中标单位完成所有设备运送、安装集成、调试后提供验收申请及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中标单位资质复印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等证明材料、随货附带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

2、采购人接到申请后，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吴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相关制度组成验收小组并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3、验收时，验收人员将依据招标文件、中标文件、各项承诺、合同要件、技术方案、配置型号、试运行情况等内容，对供应商履约的情况进行实物验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数量、质量、品牌、规格、产地、性能和功能等内容；

4、验收小组组长填写验收意见和结论，验收成员签字认可；验收小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中标人必须按验收书面评价和结论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次组织验收。

六、付款方式

所有设备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符合项目标准且真实有效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照财务制度向中标单位支付 40%货款;设备运行 30 日后无任何故障,采购人支付 50%货款;质保金扣除比例为合同金额 10%,质保期满后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出尾款支付申请,经采购人归口部门审核后,按照采购人财务制度于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七、培训

中标单位于质保期内提供不少于 2 次的现场使用培训并提供培训记录。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 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

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8%后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的规

定，对提供《残 57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对其投标总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8% 后参与评审。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无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依据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58 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财库〔2019〕19 号》为准。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品目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

2.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

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仍有并列情况出现，由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3. 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评审因素和指标（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价格部分 | 30分 |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最低报价得30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注：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商务响应 | 5分 |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重要商务条款的得3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重要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一项加1分，投标人一般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 |

| | | |
|----------------------|------|---|
| | | <p>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两项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投标人一般商务条款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减 0.5 分，减完为止。</p> <p>重要商务标主要包括供货要求、质保期。</p> |
| 技术 参数 响应 情况 | 30 分 | <p>标“★”的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其它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和参数的为无效投标。</p> <p>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20 分；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两项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 0.5 分，减完为止。</p> <p>注：以上加分项需在响应文件正副本中提供相应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以证明此加分项优于招标文件参数，否则不得分。（例如：检测报告/产品检测/官网截图/产品彩页）进行佐证，未提供相关资料进行佐证的，则仅视为满足，不进行相应加分。</p> |
| 项目 实施 方案 | 20 分 | <p>1.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6 分。</p> <p>供应商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损坏、不达标、产品适用性、兼容性、质量检查依据、检查方法，以及在货物最终验收后质保期内，供应商对产品的损坏负责。能够确保在货物正确安装、使用的条件下，使用寿命具有满意的性能得 4.1-6 分，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较为完善，产品损坏、不达标、以及在货物最终验收后质保期内，供应商对产品的损坏和不达标等负责。能够确保在货物正确安装、使用的条件下，使用寿命具有满意的性能描述不清楚得 1.1-4.0，不合理不完善得 0-1 分。</p> <p>2. 实施方案及培训计划 10 分。</p> <p>根据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支持保障及设备使用人员培训计划、产品质量保证、进度安排等进行评价：方案详细完善，内容具体，切实可行且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7.1-10 分；方案较为完善，内容大致可行，基本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得 3.1-7 分；方案内容简单空泛，缺乏实际操作性的得 1.1-3 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p> <p>3. 产品稳定性、可靠性及配件维修 4 分</p> <p>方案中需包括所投产品配置、技术先进相关内容（是否为所投品牌最新产品、采用了能为患者提供更好体验的最新技术，本项在投标文件必须进行说明，否则该项不得分），产品稳定性好、可靠性高，实用性、耐用性，配套耗材、配件费用情况（本项在投标文件必须进行说明，否则该项不得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产品配置、技术先进，稳定性好，</p> |

| | | |
|------|------|---|
| | | 可靠性较高，实用性、耐用性较好，配套使用的耗材、配件性价比高 2.1-4 分，产品及配置技术一般，用材可靠性一般，实用性、耐用性一般，配套使用的耗材、配件价格较高得 0-2 分。 |
| 售后服务 | 10 分 | <p>1、投标人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提供周到、明确的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配送、备品配件、紧急故障补救措施、项目售后技术支持人员、故障处理时限等方面具有明确的承诺。产品故障维修一般问题 12 小时内解决，设备配件更换等严重维修 3 天内完成，需要返厂维修的能够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能充分满足用户要求，内容全面无漏项，表述详细具体且能够针对中心及本次采购情况有针对性的得 6.1-10 分；</p> <p>2、投标人具备相对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提供周到、明确的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配送、备品配件、紧急故障补救措施、项目技术支持人员、故障处理时限等方面具有明确的承诺。产品故障维修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设备配件更换等严重维修 3 天内完成，需要返厂维修的能够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投标人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服务承诺相对周到、具体，内容有漏项不全面，针对性一般得 0-6 分；</p> <p>3、投标人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备、不合理的不得分。</p> |
| 类似业绩 | 5 分 |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8 年至投标截止前）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5 分。</p> <p>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p> |

注：根据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以下事项不得作为评审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1）已作为资格条件事项；
- （2）涉及企业规模条件事项；
- （3）附加金额要求的业绩；
- （4）对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与偏离；
- （5）与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不对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事项；
- （6）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无关的事项；
- （7）对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

- (8) 非区间评审因素对应区间得分;
- (9) 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
- (10)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11) 其他不得作为评审因素的事项。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甲方（买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卖方/供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 ____年__月__日_____【____】第_____号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_____），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由以下项目组成：

1.1 文件、答疑、修改、澄清；

1.2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履约保函；

1.3 响应文件；

1.4 合同正文条款、及相关附件（含设备清单、备品备件清单等）；

1.5 技术说明文件和经甲方确认通过的相关行业设备生产许可资质证明文件或由厂商授权代理的委托证明文件；

1.6 甲方相关会议纪要、经双方确认的传真、附注等；

1.7 其他；

2. 合同设备

乙方向甲方供应以下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供货期 | 质保期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若为成套设备，如有辅机、附件、配套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合同双方可就设备详细清单等其他需明确的内容另行拟定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4. 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的厂试测验报告。

5. 合同设备的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5.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设备的交货

5.2.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____天内。

5.2.2 乙方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甲方指定地点。

5.3 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

5.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3.3 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时间为3日内。

5.4 设备的验收

5.4.1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____个工作日内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与下进行。

5.4.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

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的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6.2 合同设备质保期为____年（质保期自用户单位签字验收之日起）。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6.3 设备出现故障后，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如无法现场维修需提供备用设备。

6.4 提供不少于2次的现场使用培训并提供培训记录作为验收内容。

6.5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 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起设备故障损坏；
- (2) 擅自改装设备；
- (3) 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6.6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合同签订所在地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7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和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的协商安排。

7. 付款方式

7.1 本合同款项以人民币转帐方式支付，凭以下付款资料：

- (1) 中标通知书;
- (2) 采购合同;
- (3) 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货物签收单不能作为验收合格凭据);
- (4) 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

7.2 所有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财务制度向乙方支付 40% 货款;设备运行 30 日后无任何故障,甲方支付 50% 货款;质保金扣除比例为合同金额 10%,质保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出尾款支付申请,经甲方归口部门审核后,按照甲方财务制度于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8. 技术服务

8.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8.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签订以后,甲乙双方都应认真履行,一方违约须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造成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2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迟延付款的,按照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迟延付款利息。

10.3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逾期交货的,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按本合同总价 0.5% 的标准按日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迟延交货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4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

导致交货逾期的，乙方按上述 10.3 条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10.5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逾期完成安装调试（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的标准以甲方验收合格为准）的，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按本合同总价 0.5% 的标准按日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迟延安装调试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6 乙方对交货和安装调试中的安全负完全责任，如因此出现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和赔偿，如由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并需要承担金钱给付义务的，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相关款项的当日向甲方支付与该相关款项等额的款项，如逾期，乙方除仍须支付前述等额款项外还应按日向甲方支付相关款项 0.5% 的违约金。

10.7 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或保修服务范围内的问题的，如乙方未按时派员或不能再前述预定时间内解决完毕问题，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予以解决，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10.8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外，还应当承担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当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11. 索赔

11.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按 10.8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金。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数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保期，质保金支付也相应后延。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作出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此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2. 合同终止

12.1 合同自然终止

有效采购期结束且买卖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12.2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整个合同项目分包出去；

(2)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

(4) 乙方所提供的发票、资质文件不真实、不合法、无效的；

(5) 甲方认为乙方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干扰甲方、评标等行为。

13. 解决争议方法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当事人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除争议合同其余部分，由败诉方承担诉讼费用及相关损失赔偿。

14. 其他

14.1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 方：

乙 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税 号：

电 话：

日 期：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税 号：

电 话：

日 期：

注：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盖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 |
|-----------------------|--------|
| 一、投标函 | (页数) |
| 二、开标一览表 | (页数) |
|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 (页数) |
|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 (页数) |
|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 (页数) |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页数)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我方所投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 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 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价格 | 人民币小写(元): |
| | 人民币大写: |
| 供货时间 | |
| 交货地点 | |
| 备注 |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

投标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单价 | 数量 | 总价(元) | 服务期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服务内容 | 服务内容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计划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资格声明

致：宁夏智诚博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采购计划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中规定的产品，并证明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公司作为投标人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单位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地点 | 采购单位 | 项目合同金额 | 服务时间及主要内容 |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 |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宁夏智诚博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单位代理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单位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单位即宁夏智诚博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服务费（参展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箱：

邮编：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承诺日期：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宁夏智诚博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_年__月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 汇出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单位名称）

帐 号：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 户 银 行：_____（ 银 行 省 市 分 行 / 支 行 ）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 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件：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年6月18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自治区财政厅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宁财（采）发〔2020〕545号

自治区本级各预算单位，各市、县（区）财政局、残联：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适用对象范围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对象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同时满足《通知》列的五项条件，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应符合《关于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实施意见》（宁残联发〔2017〕100号）的认定标准。

二、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具体内容

（一）**执行最高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依法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对其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按照上述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二）**降低保证金缴纳比例。**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金额的1%。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投标、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压缩合同签订时间。**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优化合同付款期限。**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采购人应当在货物、工程或服务交付之日起25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5日。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合同约定以验收合格作为支付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五）**建设优先采购专栏。**依托“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网上超市”平台，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参与项目投标、网上超市简易竞价采购活动时，价格扣除与优先采购政策不得同时享受。

三、相关工作要求

各市、县（区）财政局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的相关工作。各县（区）残联在申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的单位及产品时要严格按标准条件进行筛选，并填写《宁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产品申报单》（附件 2）报市级残联审核、自治区残联备案，每年年底组织对产品专栏的所有单位和产品进行复审。各市级残联应于每年 1 月 20 日前将本地区上一年度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的相关情况报自治区残联。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